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 (二) 依據中市教體字第1140003106號函核准辦理招生。

二、招生項目及名額：(體育班一班，正取20人，備取4人)。

- (一) 棒球：正取14人，備取2人(只收男生)。
- (二) 跆拳道：正取6人，備取2人(男女兼收)。

備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60分)不予錄取，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擇優增額錄取補足。

- (三) 公告日期：即日起至3月13日(星期四)止。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網址：www.bs.jh.tc.edu.tw)。
- (二) 本校校園公佈欄。

四、報名資格：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下午16：00止。

六、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二) 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1)。

七、報名手續：

- (一) 索取簡章報名表：即日起至3月13日止，每日上午08：30至16：00，向本校學務處、警衛室索取或本校網站下載簡章。
- (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報名時繳交)。
- (三) 報名：
 - 1.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 2. 繳交證件：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體育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最佳成績一項，影印本各一份(可加分，影本收繳)。
 - 1.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2.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需繳驗證明文件)。
 - 3. 填寫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2)。

八、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150號)，體育組 04-26322236轉722。

九、考試時間：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報到(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

十、考試地點：本校田徑場、本校代管沙鹿運19棒球場(沙鹿區保順一街134號)。

*若遇雨天考試項目順序本校可依考試實際需要做調整。

十一、考試方式：

(一)基本體能測驗 30%

1. 60公尺 15%。
2. 10公尺折返跑四趟 15%。

(二)分組專項測驗 50%

1. 棒球：

- (1) 棒球擲遠2次，取最佳成績15%。
- (2) 傳接球【20公尺以內】20%。
- (3) 樂樂棒打擊座揮擊15%。

2. 跆拳道：

- (1) 專項基本體能20%。
- (2) 踢靶踢擊 30%。

(三)面試20%：(自我介紹及對報考專項體育班發展的期望)

十二、放榜：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十三、報到：凡錄取之考生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點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其他重大疾病者或不適於體育學習者，請勿報考。

(二)「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三)符合報考專長項目之獎狀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

加分採計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	9	8	7	5	3	2	1
縣市級	8	7	5	3	2	1		
區鄉鎮級	5	3	2	1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

編號：_____

入學鑑定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就讀 國小	國小	身分證 字號							
	年 班								
監護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手 父： 母： 宅：		機	專長 項目	☐ 棒 球 ☐ 跆拳道		
通訊 地址	☐☐☐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弄 樓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114學年度 體育班學生入學鑑定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姓名：

1、測驗日期：114年3月15日（星期六）

2、報到時間：08：00（本校大穿堂）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8：30—9：30	基本體能測驗	
09：40—11：00	分組專項測驗	
11：00—12：00	面 試	

注 意 事 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體育館報到。
- 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現場公告進行。
-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考棒球項目的考生，請著運動服裝、球鞋應考，請自備手套。
- 五、考跆拳道項目的考生，穿著運動服應考。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附件1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參加【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
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
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
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